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1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处理的管理，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促使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资产损失的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制订本制度。
- 第2条 本制度所指资产包括金融资产、存货、长期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与其他金融资产。长期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以及其他长期资产。资产减值准备指上述资产相应的减值准备。
- 第3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和估计

第4条 应收款项与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第5条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第6条 存货与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存货包括票证、低值易耗品、维修备件和库存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盘点清查，出现存货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第7条 长期资产与相关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长期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公路及建造物等）、在建工程（在建的公路资本性资产等）、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政策调整、路网变化、未达到经营目标等原因，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使用价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第8条 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消失，应在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第三章 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

- 第9条 公司应收款项的日常经营管理应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确保公司在债权人信用管理、合同管理、往来款的定期对账和跟踪催收等方面的规范管理，防范损失风险。
- 第10条 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由公司责任部门书面详细说明可能无法回收的原因、比例、解决方案和计划，财务部复核并拟订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比例和数额的专项报告。
- 第11条 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各项组合并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由财务部根据现时情况并视需要征求相关责任部门意见后，拟订具体的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数额的专项报告。
- 第12条 坏账准备的核销
- 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各类应收款项如有下列情况，并有确凿的书面证据，可以确认为坏账损失并核销坏账准备：
- 1、 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还债务的；
 - 2、 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3、 应收款项逾期时间五年以上的；
 - 4、 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损失的证据。
- 第13条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进行核销时，由公司责任部门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坏账产生的原因、追讨措施及结果、核销金额及相关书面证据等，财务复核后拟定资产核销的专项报告。
- 第14条 其他金融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依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执行。其他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由公司财务部会同相关责任部门进行报告。
- 第15条 公司存货的日常经营管理应按照相关的内控制度的要求，确保公司在存货购入、登记、领用、库存与盘点等各方面的规范管理和财产安全，防范损失风险。
- 第16条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由责任部门书面报告详细说明盘点清查情况、毁损或跌价的原因、跌价的数额，财务部参与盘点并对报告进行复核后，拟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报告。

- 第17条 存货全额报废或低于账面金额出售的，由公司责任部门书面报告详细说明报废或出售的情况、原因与损失的数额，财务部复核相关资料和数据后，拟订存货损失的核销报告。
- 第18条 公司长期资产应按照相关的内控制度的要求，确保公司在收费经营、投资决策、建造管理、所投资企业管理等方面的规范管理，促使实现公司预期的经营目标，防范损失的风险。
- 第19条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由公司财务部会同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测试结果表明存在减值可能的，须聘请独立专业研究机构出具报告，包括交通流量研究机构出具的流量预测报告、工程研究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报告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
- 经营性公路资产和权益的价值评估已制订具体的规范和办法。见《经营性公路价值评估管理办法》
- 第20条 在估计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应当遵循重要性要求。
- 1、 以前报告期间的计算结果表明，资产可收回金额显著高于其账面价值，之后又没有发生消除这一差异的交易或者事项的，资产负债表日可以不重新估计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 2、 以前报告期间的计算与分析表明，资产可收回金额相对于某种减值迹象（如利率上升）不敏感，在报告期又发生了该减值迹象的，可以不因该因素而重新估计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 第21条 单项资产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和一次性处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或核销，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财务总监审核签字后，由公司总裁和董事长共同审批，并向董事会及监事会备案。
- 第22条 单项资产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和一次性处理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或核销，公司经理层应提交书面报告，由董事会审批。书面报告应详细说明损失估计及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依据和数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需要核销相关项目的，还应提供被核销方的财务状况或法院裁决结果等具体核销依据。
- 第23条 报董事会审批的资产减值事项和报告，应先报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
- 第24条 减值准备和核销金额巨大的，根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须报股东大会审批的，还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25条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的情况应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附则

- 第26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会计政策的规定执行。
- 第27条 本办法涉及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时，境内、外相关处理和披露分别执行境内、外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第28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 第29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